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天风证券作为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是
2	其他	股票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是
3	生产经营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4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二）风险事项情况

1、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6292 号），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持续经营所述，华彩信和连续 2 年经营亏损，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469,296.51 元，期末短期借款 10,695,803.89 元逾期，期末欠付职工工资 2,706,165.47 元，期末其他应付款非金融机构借款 25,544,014.60 元逾期，并存在较多诉讼事项，期末货币资金受限

2,893,079.63 元、银行账户被法院查封冻结，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彩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华彩信和披露了管理层针对持续经营的分析及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判断华彩信和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 6.3 所述，华彩信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6,184,438.19 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73,856,571.98 元，期末账面价值 132,327,866.21 元。针对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我们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回函金额为 16,799,332.96 元，回函率 8.15%。经执行函证程序、替代程序仍然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如财务报表附注 6.4 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彩信和预付账款余额 60,197,255.40 元，我们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回函金额为 20,412,916.78 元，回函率 33.91%。经执行函证程序、替代程序仍然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如财务报表附注 6.6 存货期末余额包含华彩信和子公司大观圣光（北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库存商品 1,019,797.02 元、子公司天津市圣华明绿色照明配套设备有限公司的库存商品 5,206,289.63 元，我们未能实施有效的存货监盘程序，我们无法就上述存货的相关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股票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转让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实施风险警示。

3、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根据华彩信和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6292 号），公司存在多个银行账户被法院查封冻结的情形，冻结资金为 2,893,079.63 元，公司货币资金为 3,201,147.96 元，冻结资金占货币资金较大比例，将对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4、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年度结束 6 个月内召开

受疫情影响，公司审计过程中存在部分函证无法及时发出、相关询证函回函延迟的情况，审计进度受到影响，无法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因此公司未能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含）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 5 月 5 日起停牌。

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协调审计机构，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原因。

二、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天风证券通过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事前审核期间发现华彩信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树华自 2020 年以来因多起起诉讼判决后执行实施阶段作为被告未及时履行法律义务被列入失信惩戒范围。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前审核期间，天风证券发现其实际控制人又因 1 项诉讼判决后执行实施阶段作为被告未及时履行法律义务被列入失信惩戒范围。公司已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的审计意见将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四、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华彩信和的持续督导职责，将持续关注公司拟采取改善措施的落实效果及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风险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6292 号）；

(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审亚太审字（2022）006494 号）

(2)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